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日期]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文件(「文件」)附錄一第一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匯總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銷售成本	7	<u>(1,895,031)</u>	<u>(1,768,285)</u>	<u>(1,994,299)</u>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其他收入	6	27,405	24,419	20,6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5,684	(58,221)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0,746)	(46,164)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u>(206,719)</u>	<u>(212,045)</u>	<u>(235,202)</u>
經營溢利		<u>433,398</u>	<u>261,969</u>	<u>334,121</u>
財務收入	10	635	969	1,756
財務開支	10	<u>(19,565)</u>	<u>(16,888)</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所得稅開支	11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股息	13	<u>200,000</u>	<u>200,000</u>	<u>427,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329	337	6,0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7 4,862	(146)	74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u>(4,639)</u>	<u>(6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52</u>	<u>122</u>	<u>6,09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u>368,950</u>	<u>219,490</u>	<u>279,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9,303	18,811	4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4,850	825,285	874,910
投資物業	16	2,492	2,410	2,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907	890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14,892	116,256	154,49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7,020	19,441	34,534
		<u>1,119,484</u>	<u>983,093</u>	<u>1,116,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1,119	537,232	475,821
貿易應收款項	19	56,070	47,727	38,6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6,257	41,448	34,9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8,278	18,782	11,307
應收股東款項	28	220,396	335,512	366,12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447	3,030	—
當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3,640	4,715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875	8,069	8,242
短期銀行存款	23	1,272	1,3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8,323	305,887	333,740
		<u>1,138,677</u>	<u>1,303,708</u>	<u>1,268,944</u>
總資產		<u>2,258,161</u>	<u>2,286,801</u>	<u>2,385,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7	332,335	336,982	337,335
投資重估儲備		233	18	269
保留盈利		659,308	678,676	525,022
其他儲備		—	—	100,000
匯兌儲備		152,533	152,870	158,709
總權益		<u>1,144,409</u>	<u>1,168,546</u>	<u>1,121,3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27,456	33,828	142,716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25	32,1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45	208	852
		<u>29,426</u>	<u>66,172</u>	<u>143,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a)	156,619	130,816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b)	113,053	84,246	85,5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196	56,134	87,252
借款	24	722,027	691,071	764,66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711	53,941	41,6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47,720	35,875	—
		<u>1,084,326</u>	<u>1,052,083</u>	<u>1,120,126</u>
總負債		<u>1,113,752</u>	<u>1,118,255</u>	<u>1,263,6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8,161</u>	<u>2,286,801</u>	<u>2,385,029</u>
流動資產淨額		<u>54,351</u>	<u>251,625</u>	<u>148,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3,835</u>	<u>1,234,718</u>	<u>1,264,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匯總 資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總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308,621	10	152,204	—	490,910	951,745
年內溢利	—	—	—	—	368,398	368,398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7)	—	4,862	—	—	—	4,86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 除投資重估儲備	—	(4,639)	—	—	—	(4,639)
— 貨幣換算差額	—	—	329	—	—	329
	—	223	329	—	—	552
全面收入總額	—	223	329	—	368,398	368,9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200,000)	(200,000)
股本注資	23,714	—	—	—	—	23,714
於2013年3月31日	<u>332,335</u>	<u>233</u>	<u>152,533</u>	<u>—</u>	<u>659,308</u>	<u>1,144,409</u>
於2013年4月1日	332,335	233	152,533	—	659,308	1,144,409
年內溢利	—	—	—	—	219,368	219,368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附註17)	—	(146)	—	—	—	(146)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69)	—	—	—	(69)
— 貨幣換算差額	—	—	337	—	—	337
	—	(215)	337	—	—	122
全面收入總額	—	(215)	337	—	219,368	219,4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200,000)	(200,000)
股本注資	4,647	—	—	—	—	4,647
於2014年3月31日	<u>336,982</u>	<u>18</u>	<u>152,870</u>	<u>—</u>	<u>678,676</u>	<u>1,168,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 資本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總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36,982	18	152,870	—	678,676	1,168,546
年內溢利	—	—	—	—	273,346	273,346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附註17)	—	74	—	—	—	74
— 貨幣換算差額	—	—	6,016	—	—	6,016
	—	74	6,016	—	—	6,090
全面收入總額	—	74	6,016	—	273,346	279,4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427,000)	(427,000)
股本注資	353	—	—	—	—	353
來自股東之供款(附註29)	—	—	—	100,000	—	1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u>337,335</u>	<u>92</u>	<u>158,886</u>	<u>100,000</u>	<u>525,022</u>	<u>1,121,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	614,043	455,677	537,804
已付利息		(19,565)	(10,414)	(22,364)
已繳所得稅		<u>(30,661)</u>	<u>(14,039)</u>	<u>(3,999)</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63,817</u>	<u>431,224</u>	<u>511,44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3)	(36,795)	(221,468)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31,019)
添置投資物業		—	—	(26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72)	(34)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62	435	1,32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4)	—	(63,0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589	3,5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29	112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357	(194)	(173)
已收利息		635	969	1,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192	(504)	37,534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u>(480,309)</u>	<u>(115,116)</u>	<u>69,3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6,614)</u>	<u>(147,592)</u>	<u>(204,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籌貸款所得款項		1,826,465	2,278,929	2,365,265
償還借款		(1,620,096)	(2,222,418)	(2,155,136)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57,467)	(81,095)	(27,648)
已付股息		(200,000)	(200,000)	(427,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u>47,720</u>	<u>(11,845)</u>	<u>(35,87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103,378)</u></u>	<u><u>(236,429)</u></u>	<u><u>(280,39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u>63</u>	<u>361</u>	<u>1,42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258,323</u></u>	<u><u>305,887</u></u>	<u><u>333,740</u></u>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及銷售（「服裝業務」或「[編纂]業務」）。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之前，服裝業務由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進行，而該等成員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主要透過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BVI」）、南旋控股有限公司（「Nameson Holdings BVI」）及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誠豪實業」）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於有關期間，南旋集團BVI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服裝業務及與[編纂]業務無關的業務（「除外業務」）。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5年8月1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b) 於2015年[●]，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南旋集團BVI，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於誠豪實業先前所擁有的工業廠房出售後，南旋集團BVI以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誠豪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透過於[●]至[●]期間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南旋集團BVI先前所擁有且從事除外業務的其他公司於重組後已自貴集團轉出。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無載入財務資料。
- (e) 於2015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將從事服裝業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BVI，總代價為405,06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營運地點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直接擁有：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0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x)
間接擁有：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5月25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13日	6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9月3日	6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香港	附註(i)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5月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i)
創匯添(越南)針織 有限公司	越南， 2014年3月14日	於2014年3月31日 為2,000,000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為26,816,34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及 貿易，越南	附註(iii)
南冠(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2005年4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iv)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月5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附註(v)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年12月8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	中國， 2006年4月3日	6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ix)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日	6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27日	於2013年3月31日為 333,214,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為 333,861,000港元及 於2015年3月31日為 337,214,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i)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5月15日	6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毛衣製造及 貿易，中國	附註(viii)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6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x)

除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市南冠織造廠、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及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為符合當地法定要求而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之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部分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貴集團管理層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附註：

- (i) 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其乃於2014年3月14日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PricewaterhouseCoopers (Vietnam) Ltd. 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Janice C.M. Li, CPA 審核，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莊錫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市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經惠州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x)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x) 由於該公司於201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c)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的貴集團各公司從事服裝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匯總，且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通過載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服裝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開始受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之淨資產乃按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計算。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概不會就所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同一控制下業務匯總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購得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於收購或出售當日起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或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剔除。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不載入財務資料，因為(i)該業務過往並無受單獨管理團隊按有別於[編纂]業務的方式管理；(ii)該業務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群體及滿意而言不同於[編纂]業務且根據重組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i)該業務共享設施有限及與[編纂]業務有少數公司間或公司內部交易。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列值。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財務資料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於整個相關期間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發佈且與貴集團有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惟對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且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3年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產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或進行的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⁴ 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公司正對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間對匯總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匯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

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屬當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當前所有者權益於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金額中比例份額入賬。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計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者，乃確認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若所轉讓之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則有關差異乃直接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所呈列款額予以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貴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資料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 to 20%
廠房及機器	10% to 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為期44年至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貴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2.5%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入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匯總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入匯總收入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於匯總收入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存在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圖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匯總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匯總收入表確認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匯總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匯總收入表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確認。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匯總收入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變現，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可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匯總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貴集團運作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貴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定額福利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終止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休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休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2.22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原、改造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改造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貴集團一般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扣除回扣及折讓。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包括樣品)

貨品銷售於貴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匯總收入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收入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亦訂有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之若干未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詳情於附註21進一步列示。倘於結算日期美元兌人民幣較資產負

債表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933,000港元／16,987,000港元、188,276,000港元／114,971,000港元及67,787,000港元／41,150,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於結算日期港元兌人民幣較資產負債表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05,000港元、561,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

(b)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借款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如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4,107,884港元、3,627,315港元及4,496,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於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用質素。董事預計沒有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發生的任何損失。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貴集團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60天之內。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34%及39%。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貴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應收款項沒有任何重大減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貴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通及符合貸款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時	不滿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1,002	—	—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178	—	—	84,178
短期銀行借款	—	278,278	—	—	278,278
不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62,593	43,405	15,326	121,324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116,150	119,556	206,351	442,057
融資租賃承擔	—	19,789	16,233	68,963	104,985
	<u>—</u>	<u>701,990</u>	<u>179,194</u>	<u>290,640</u>	<u>1,171,824</u>
貴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816	—	—	130,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030	—	—	80,030
短期銀行借款	—	532,157	—	—	532,157
不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25,025	24,453	6,024	55,502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63,987	29,317	17,048	110,352
融資租賃承擔	—	24,047	3,842	—	27,889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融資租賃承擔	—	3,812	—	—	3,8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75	—	—	—	35,875
	<u>35,875</u>	<u>859,874</u>	<u>57,612</u>	<u>23,072</u>	<u>976,433</u>
貴集團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6,619	—	—	156,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391	—	—	110,391
短期銀行借款	—	456,738	—	—	456,738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長期銀行借款	—	76,913	63,473	46,225	186,611
融資租賃承擔	—	48,387	24,008	3,827	76,222
受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所限的融資租賃承擔	—	37,359	—	—	37,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720	—	—	—	47,720
	<u>47,720</u>	<u>886,407</u>	<u>87,481</u>	<u>50,052</u>	<u>1,071,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量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時	不滿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178,742	162,961	221,677	563,380
融資租賃承擔	—	19,775	16,233	68,963	104,971
	—	198,517	179,194	290,640	668,351
20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89,012	53,770	23,071	165,853
融資租賃承擔	—	27,632	3,829	—	31,461
	—	116,644	57,599	23,071	197,314
20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6,913	63,473	46,224	186,610
融資租賃承擔	—	33,917	3,814	—	37,731
	—	110,830	67,287	46,224	224,341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貴集團擬按綜合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不滿1年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1,565,500	—
— 流入	1,549,280	—
於201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2,629,501	1,462,640
— 流入	2,596,736	1,438,508
於2013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出	81,719	72
— 流入	79,111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通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制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合共動用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為約731,097,000港元、717,837,000港元及806,222,000港元。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股權證券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已多樣化其投資組合。

貴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的股權證券的價格波動對貴集團股權的影響甚微。

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會因相關投資發行人決定的回報而波動。此保單於持有期間有最低回報保證。管理層認為此保單引起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在活躍市場沒有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公平值層次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貴集團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3	—	—	333
— 未上市投資	—	—	154,157	154,157
	<u>333</u>	<u>—</u>	<u>154,157</u>	<u>154,490</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41,618</u>	<u>—</u>	<u>41,618</u>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030	—	3,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59	—	—	259
— 未上市投資	—	—	115,997	115,997
	<u>259</u>	<u>3,030</u>	<u>115,997</u>	<u>119,286</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86,077</u>	<u>—</u>	<u>86,077</u>
於2013年3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467	—	5,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940	—	—	3,940
— 未上市投資	—	—	110,952	110,952
	<u>3,940</u>	<u>5,467</u>	<u>110,952</u>	<u>120,359</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4,236</u>	<u>—</u>	<u>4,236</u>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記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投資。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有報價市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94,995	110,952	115,997
添置	11,994	—	63,018
出售	—	—	(30,059)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於3月31日	110,952	115,997	154,157

第三級的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透過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額釐定。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結構並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所考慮因素包括 貴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目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戰略投資機遇。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採用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749,483	724,899	907,3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債務淨額	491,160	419,012	573,640
總權益	1,144,409	1,168,546	1,121,335
資本總額	1,635,569	1,587,558	1,694,975
資產負債比率	30.03%	26.39%	33.84%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30.03%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26.39%，乃主要因借款總額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26.39%上升至2015年3月31日的33.84%，乃主要因借款總額增加，其與年內越南工廠一期的發展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並會參考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之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時修改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而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相關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淨值之較高者)支撐；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

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於匯總收入表作出減值支出。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行業同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釐定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有關金額乃基於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歷史以及當前市況計算，且需要作出判斷與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撥備。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及保險費預付款項之攤銷期間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參考投資的預期回報而釐定，而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主要來源於有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價。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持有投資的估計年份釐定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保險費預付款額之估計攤銷期。倘持有期間與預先估計不同，管理層會修訂攤銷支出。定期檢討將會導致攤銷期變動，從而於未來年期產生攤銷支出。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管轄區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固然會使貴集團溢利分配及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構的詮釋。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如遠期匯率、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波動），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於年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服裝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暨領導下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報告。

董事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按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1,007,163	888,876	929,463
北美	760,193	777,696	812,150
歐洲	387,474	311,638	357,494
中國	140,891	133,313	171,066
其他國家	247,084	210,742	297,494
	<u>2,542,805</u>	<u>2,322,265</u>	<u>2,567,667</u>

(b)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9,135	35,468	51,939
中國內地	934,530	830,479	666,579
越南	—	—	242,268
	<u>1,003,665</u>	<u>865,947</u>	<u>960,7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

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392,661	1,161,115	1,341,695
客戶B	547,939	545,681	583,101
客戶C	290,468	291,925	289,980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樣品銷售收入	20,497	16,508	16,78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36	706	720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1,985	1,495	1,502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29	112	15
其他	3,758	5,598	1,600
	<u>27,405</u>	<u>24,419</u>	<u>20,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及推廣開支	4,928	7,071	4,99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4)	492	492	1,03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71	2,162	1,816
— 非審計服務	150	125	210
折舊(附註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08	155,907	172,05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84	17,619	1,199
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6)	82	82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46,748	452,685	492,661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74,412	802,427	982,6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63,693)	32,945	39,946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736	8,740	(9,885)
分包費用	396,814	324,496	346,210
佣金開支	8,313	6,637	5,131
運輸費用	12,812	13,697	16,558
招待	13,265	11,068	10,583
樣品費用	16,322	10,654	15,837
損款	4,916	6,714	4,1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14	518	438
其他	156,722	172,455	196,11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152,496</u>	<u>2,026,494</u>	<u>2,281,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外匯虧損淨額	(7,924)	(13,694)	(4,5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639	69	—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026	243	482
其他	(27)	—	—
	<u>15,684</u>	<u>(58,221)</u>	<u>27,642</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及花紅	434,813	440,298	476,525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50	4,013	5,3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6,885</u>	<u>8,374</u>	<u>10,762</u>
	<u>446,748</u>	<u>452,685</u>	<u>492,661</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若干由獨立信託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於2013年為1,250港元，而自2014年6月1日起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性質。除有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責任。

根據中國大陸之法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作出相等於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酬、津貼及花紅）約3%至11%之供款，而貴集團須作出有關收入10%至30%供款，及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的其他責任。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

貴集團於越南為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的10.5%的每月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8,860港元（相當於23百萬越南盾）。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退休後福利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2,100	—	18	6,018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8	2,783
李寶聲先生	—	1,322	—	—	18	1,340
陳美興女士	—	1,040	—	—	18	1,058
王惠榮先生	—	200	—	—	3	203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	—	—	—	—
王槐裕先生	—	880	—	—	15	895
樓家強先生	—	—	—	—	—	—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0,107	2,100	—	90	12,29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2,100	—	15	6,015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5	2,780
李寶聲先生	—	1,300	—	—	15	1,315
陳美興女士	—	1,040	—	—	15	1,055
王惠榮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14	—	—	—	14
王槐裕先生	—	1,040	—	—	15	1,055
樓家強先生	—	—	—	—	—	—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0,059	2,100	—	75	12,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僱主的退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900	1,100	—	15	5,015
王庭真先生	—	2,765	—	—	15	2,780
李寶聲先生	—	1,300	—	—	15	1,315
陳美興女士	—	855	—	—	15	870
王惠榮先生	—	1,300	—	—	15	1,315
非執行董事						
王庭交先生	—	2,765	—	—	15	2,780
王槐裕先生	—	780	—	—	15	795
樓家強先生	—	1,560	—	—	15	1,575
譚偉雄先生	—	—	—	—	—	—
	—	15,225	1,100	—	120	16,445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一名、兩名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600	3,935	2,7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9(a))	15	30	18
	2,615	3,965	2,805

屬以下範圍的酬金：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接獲誘使其加入貴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90	969	1,756
— 分包商貸款	45	—	—
	<u>635</u>	<u>969</u>	<u>1,756</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888)	(16,449)	(21,807)
— 融資租賃承擔	(2,837)	(944)	(185)
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	160	505	—
	<u>(19,565)</u>	<u>(16,888)</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u>(18,930)</u>	<u>(15,919)</u>	<u>(20,23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且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就自營業開始起計前10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於經營業務開始起計首10年後，附屬公司對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第1年起計前2年內，賺取應課稅溢利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的4年內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獲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1,716	6,355	17,719
—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62)]	[—]	[(585)]
— 以前年度的額外稅項支出	[14,20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05]	[20,547]	[22,680]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有關的遞延稅項(附註26)	(1,894)	(220)	725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與將已頒佈的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產生的金額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5,297	57,386	69,170
毋須納稅的收入	[(318,998)]	[(268,813)]	(302,583)
不可扣稅支出	[255,607]	[238,150]	272,937
以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62)]	[—]	[(585)]
以前年度的額外稅項支出	[14,205]	[—]	[—]
其他	[21]	[(41)]	[1,600]
所得稅開支	<u>[46,070]</u>	<u>[26,682]</u>	<u>[40,539]</u>

12 每股盈利

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乃匯總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於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經撤銷集團內部股息後，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有關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持有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及越南持有：			
10年至50年的租約	<u>19,303</u>	<u>18,811</u>	<u>48,792</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就其賬面價值以土地為擔保的銀行借貸分別為19,303,000港元、18,811,000港元及18,319,000港元(附註2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9,795	19,303	18,811
添置	—	—	31,019
減：攤銷(附註7)	<u>(492)</u>	<u>(492)</u>	<u>(1,038)</u>
年底	<u>19,303</u>	<u>18,811</u>	<u>48,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506,322	32,210	1,332,715	14,039	35,597	1,920,883
累計折舊	(145,612)	(20,530)	(627,244)	(9,389)	(13,413)	(816,188)
賬面淨值	<u>360,710</u>	<u>11,680</u>	<u>705,471</u>	<u>4,650</u>	<u>22,184</u>	<u>1,104,695</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0,710	11,680	705,471	4,650	22,184	1,104,695
添置	624	9	30,011	2,095	2,478	35,217
出售	(2,566)	—	—	—	(1,570)	(4,136)
匯兌差額	—	—	266	—	—	266
折舊(附註7)	(20,149)	(1,681)	(141,300)	(1,966)	(6,096)	(171,192)
期末賬面淨值	<u>338,619</u>	<u>10,008</u>	<u>594,448</u>	<u>4,779</u>	<u>16,996</u>	<u>964,850</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529,823	32,218	1,362,992	15,206	32,258	1,972,497
累計折舊	(191,204)	(22,210)	(768,544)	(10,427)	(15,262)	(1,007,647)
賬面淨值	<u>338,619</u>	<u>10,008</u>	<u>594,448</u>	<u>4,779</u>	<u>16,996</u>	<u>964,85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8,619	10,008	594,448	4,779	16,996	964,850
添置	8,614	1,468	17,281	1,119	5,695	34,177
出售	—	—	—	—	(192)	(192)
匯兌差額	—	—	(24)	—	—	(24)
折舊(附註7)	(20,428)	(936)	(143,968)	(1,761)	(6,433)	(173,526)
期末賬面淨值	<u>326,805</u>	<u>10,540</u>	<u>467,737</u>	<u>4,137</u>	<u>16,066</u>	<u>825,285</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538,437	33,686	1,355,351	16,325	34,697	1,978,496
累計折舊	(211,632)	(23,146)	(887,614)	(12,188)	(18,631)	(1,153,211)
賬面淨值	<u>326,805</u>	<u>10,540</u>	<u>467,737</u>	<u>4,137</u>	<u>16,066</u>	<u>825,28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805	10,540	467,737	4,137	16,066	825,285
添置	69,314	453	133,761	4,256	11,528	219,312
出售	—	—	—	—	(843)	(843)
匯兌差額	—	—	4,414	—	—	4,414
折舊(附註7)	(20,659)	(802)	(142,437)	(1,831)	(7,529)	(173,258)
期末賬面淨值	<u>375,460</u>	<u>10,191</u>	<u>463,475</u>	<u>6,562</u>	<u>19,222</u>	<u>874,910</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607,751	34,139	1,492,167	20,581	43,116	2,197,754
累計折舊	(232,291)	(23,948)	(1,028,692)	(14,019)	(23,894)	(1,322,844)
賬面淨值	<u>375,460</u>	<u>10,191</u>	<u>463,475</u>	<u>6,562</u>	<u>19,222</u>	<u>874,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匯總收入表中扣除的折舊：			
—銷售成本	161,560	164,554	161,8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632</u>	<u>8,972</u>	<u>11,448</u>
	<u>171,192</u>	<u>173,526</u>	<u>173,25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融資租賃債務項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6,802,000港元、88,589,000港元及53,136,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16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2,574	2,492	2,410
添置	—	—	261
折舊	<u>(82)</u>	<u>(82)</u>	<u>(121)</u>
年底	<u>2,492</u>	<u>2,410</u>	<u>2,550</u>
成本	4,379	4,379	4,640
累計折舊	<u>(1,887)</u>	<u>(1,969)</u>	<u>(2,090)</u>
賬面淨值	<u>2,492</u>	<u>2,410</u>	<u>2,550</u>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RHL Appraisal Limited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5,0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82,000港元、82,000港元、12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分別計入一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支出分別為零、30,000港元及3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按公平值列賬	3,940	259	333
—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10,952	115,997	154,157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附註：未上市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未上市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最低回報額按合約擔保及各自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確認為部分「其他收益／(虧損)」。與保費有關的部分確認為預付款及根據貴集團擬持有投資的估計年份攤銷至收入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09,662	114,892	116,256
添置	11,994	—	63,018
出售	(15,589)	(3,535)	(30,059)
投資之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4,862</u>	<u>(146)</u>	<u>74</u>
年底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10,952	115,997	154,158
港元	278	259	332
人民幣	<u>3,662</u>	<u>—</u>	<u>—</u>
	<u>114,892</u>	<u>116,256</u>	<u>154,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9,381	167,179	135,828
在製品	344,565	366,909	332,845
製成品	67,173	3,144	7,148
	<u>511,119</u>	<u>537,232</u>	<u>475,821</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收入表中確認為支出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917,455,000港元、844,112,000港元及1,012,680,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5,239	46,405	34,765
其他	<u>831</u>	<u>1,322</u>	<u>3,932</u>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介乎0-60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55,552	46,922	35,830
3至6個月	305	538	1,809
6個月以上	<u>213</u>	<u>267</u>	<u>1,058</u>
	<u>56,070</u>	<u>47,727</u>	<u>38,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10,398,000港元、14,465,000港元及9,3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最初3個月	9,997	14,047	6,764
3至6個月	401	418	1,944
6個月以上	—	—	636
	<u>10,398</u>	<u>14,465</u>	<u>9,3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已參照與對手方違約率有關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對手方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265	17,198
分包費用預付款項	2,100	952	2,000
其他預付款項	31,177	37,855	40,820
按金	869	1,259	575
其他應收款項	37,449	11,876	7,250
其他資產	<u>1,682</u>	<u>1,682</u>	<u>1,682</u>
	73,277	60,889	69,525
減：非即期部分	<u>(17,020)</u>	<u>(19,441)</u>	<u>(34,534)</u>
即期部分	<u>56,257</u>	<u>41,448</u>	<u>34,991</u>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5,467	4,236	3,030	86,077	—	41,618
減：非即期部分	<u>(20)</u>	<u>(1,525)</u>	<u>—</u>	<u>(32,136)</u>	<u>—</u>	<u>—</u>
即期部分	<u>5,447</u>	<u>2,711</u>	<u>3,030</u>	<u>53,941</u>	<u>—</u>	<u>41,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衍生金融資產基礎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95,750,000港元、591,465,000港元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衍生金融負債基礎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497,576,000港元、684,640,000港元及264,520,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272	1,3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d))	7,875	8,069	8,242
	<u>267,470</u>	<u>315,262</u>	<u>341,982</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內，到期期限介乎一周至六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30%–0.50%、0.47%–3.05%及0.5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3,739	125,036	79,655
港元	95,607	142,637	146,460
人民幣	84,965	44,831	106,141
越南盾	—	—	7,558
其他	3,159	2,758	2,168
	<u>267,470</u>	<u>315,262</u>	<u>341,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貸

(a) 借貸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擔保的銀行借貸	—	30,000	57,520
融資租賃債務	27,456	3,828	85,196
	<u>27,456</u>	<u>33,828</u>	<u>142,716</u>
即期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貸	456,738	532,157	278,278
有擔保、應於1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73,237	85,762	170,205
有擔保、應於1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i)	106,953	45,520	296,406
應於1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載有於要求時 償還的條款)(附註i)	3,797	—	—
	<u>722,027</u>	<u>691,071</u>	<u>764,664</u>
借貸總額	<u>749,483</u>	<u>724,899</u>	<u>907,380</u>

附註i：該款項指貸方根據有關融資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結餘，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資租賃債務	2.48%	1.25%	0.29%
銀行借貸	<u>2.64%</u>	<u>2.50%</u>	<u>2.94%</u>

所有借貸均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借貸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529,975	617,919	448,483
1至2年	61,570	52,642	150,554
2至5年	45,383	22,878	203,372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還款對要求權的影響。

由於銀行借貸以市場利率計息且以下列貨幣計值，因此銀行借貸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68,502	369,000	566,818
美元	268,426	318,268	232,167
日元	—	6,171	3,424
	<u>636,928</u>	<u>693,439</u>	<u>802,409</u>

(c) 融資租賃債務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於1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	81,302	27,632	19,775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部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u>3,797</u>	<u>—</u>	<u>—</u>
	<u>85,099</u>	<u>27,632</u>	<u>19,775</u>
非即期			
應於1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			
1年-2年	23,643	3,828	16,233
2年-5年	<u>3,813</u>	<u>—</u>	<u>68,963</u>
	<u>27,456</u>	<u>3,828</u>	<u>85,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82,383	27,877	19,789
1年–2年	27,769	3,842	16,233
2年–5年	3,827	—	68,963
	113,979	31,719	104,985
融資租賃日後的財務支出	(1,424)	(259)	(14)
融資租賃債務現值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融資租賃債務賬面值：			
1年內	81,302	27,632	19,775
1年–2年	27,440	3,828	16,233
2年–5年	3,813	—	68,963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安排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還款對要求權的影響。

融資租賃債務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84,865	7,062	104,971
日元	18,372	—	—
港元	9,318	24,398	—
	<u>112,555</u>	<u>31,460</u>	<u>104,971</u>

(d) 以下借貸乃由貴集團根據有擔保銀行融資支取：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36,928	693,439	802,409
融資租賃債務	94,169	24,398	3,813
	<u>731,097</u>	<u>717,837</u>	<u>806,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上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金額為19,303,000港元、18,811,000港元及18,31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為7,875,000港元、8,069,000港元及8,242,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3)；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

由王庭真先生、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3,953	73,844	81,657
港元	56,951	50,968	48,901
其他	5,715	6,004	10,444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5,587	74,473	93,828
1-2個月	30,047	47,529	31,072
2-3個月	7,771	8,814	15,132
3個月以上	3,214	—	970
	<u>156,619</u>	<u>130,816</u>	<u>141,002</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662	4,216	1,403
應計分包費用	42,842	8,972	10,585
應計工資	43,843	42,734	46,049
其他應計費用	12,180	13,001	10,275
其他應付款項	11,526	15,323	17,278
	<u>113,053</u>	<u>84,246</u>	<u>85,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月之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07	890	809
	<u>907</u>	<u>890</u>	<u>80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月之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45)	(208)	(852)
	<u>(445)</u>	<u>(208)</u>	<u>(85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462</u>	<u>682</u>	<u>(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加快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4月1日	(2,356)
計入匯總收入表	<u>1,911</u>
於2013年3月31日	(445)
計入匯總收入表	<u>237</u>
於2014年3月31日	(208)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644)</u>
於2015年3月31日	<u>(852)</u>
	稅項折舊 減慢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4月1日	924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17)</u>
於2013年3月31日	907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17)</u>
於2014年3月31日	890
自匯總收入表扣除	<u>(81)</u>
於2015年3月31日	<u>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惟限於以下情況：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優惠乃屬可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虧損10,286,000港元、6,727,000港元及6,736,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572,000港元、1,682,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乃因該等虧損能夠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相關虧損於五年期到期。

於2015年3月31日，約1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約208,000港元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而設立，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選擇可得到控制，且相關的暫時差額將不會撥回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毋須課稅。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匯出收益。

27 匯總資本

於2015年3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經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資本。

28 應收股東款項

結餘乃屬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股東款項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財務收入	(635)	(969)	(1,756)
財務支出	19,565	16,888	21,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192	173,526	173,258
投資物業折舊	82	82	121
投資淨收益	(3,963)	(5,04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026)	(243)	(48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736	8,740	(9,8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639)	(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益	(529)	(112)	(15)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173)	84,278	(41,4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2	492	1,038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9,999)	(34,853)	71,296
貿易應收款項	(6,954)	8,343	9,03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227	19,653	(5,95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807)	(25,803)	10,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006</u>	<u>(35,281)</u>	<u>1,716</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614,043</u>	<u>455,677</u>	<u>537,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136	192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u>1,026</u>	<u>243</u>	<u>4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5,162</u></u>	<u><u>435</u></u>	<u><u>1,325</u></u>

(c) 非現金交易：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機器形式的股本注資	23,714	4,647	353
出售透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算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59
調配股東貸款為股本注資	<u>—</u>	<u>—</u>	<u>100,000</u>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於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u>截至3月31日止年度</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92	141	112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u>98</u>	<u>79</u>	<u>45</u>
	<u><u>290</u></u>	<u><u>220</u></u>	<u><u>157</u></u>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與貴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u>截至3月31日</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u>106</u>	<u>240</u>	<u>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3,196	14,125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董事認為乃由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及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交易

實體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控制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及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譚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	之前由林國新先生及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	由林國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兄弟)控制
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收取的業務招待費	(ii)	5,517	4,651	2,213
譚偉雄先生收取的顧問費	(ii)	833	1,000	1,000
已終止交易：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47	231	109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	—	159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i)	265	250	686
向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	—	30,059
向深圳市悅菲服飾有限公司銷售成品	(i)	1,139	301	312
向歐納菲(惠州)精品有限公司銷售成品	(i)	—	77	672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服務條款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讓按轉讓當日的現金退保價值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年終結餘

關連方名稱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i)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47,720)	(35,875)	8,383
(ii) 佳譽(香港)有限公司	125	—	—
(iii) 惠州市南泰針織製衣廠	18,153	18,782	2,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的最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項	—	—	8,383
應收佳譽(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125	125	—
應收惠州市南泰針織衣廠	18,153	18,782	18,782

應收／(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有非貿易結餘預期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港元	125	—	8,383
人民幣	18,153	18,782	2,924
	18,278	18,782	11,3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港元	47,720	35,875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港元	220,396	335,512	366,128
最大未償還結餘	220,396	335,512	366,12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生產部主管以及銷售總監。就員工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176	14,085	14,008
花紅	1,100	2,100	2,100
	20,276	16,185	16,108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1)。
- (ii) 於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7月[●]日支付。

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 未註冊成立，故其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謹啟

[●]